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陳星輝

被告 詹雯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003元自民國  
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  
新臺幣3,918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7.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379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